

东丰县横道河镇2025年白蒿村、治安村水 泥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2 号-JLZTZC-2025-004

采 购 人：_____东丰县横道河镇人民政府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吉林省中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五章	图纸	-24-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东丰县横道河镇 2025 年白蒿村、治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东丰县横道河镇 2025 年白蒿村、治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82 号-JLZTZC-2025-004

项目名称: 东丰县横道河镇 2025 年白蒿村、治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94512 元

采购需求: 东丰县横道河镇 2025 年白蒿村、治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相关专业),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3) 外省施工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最新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④“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拒绝其参与磋商。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三、交易文件获取

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1）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2）在注册或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技术方面问题时请拨打：95763。

售价：采购文件费为 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锁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同时采购人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 CA 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磋商无效。

凡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一（药业大街 2648 号）开评标室

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程序进行操作即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

3.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磋商；

4. 当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采购预算时，该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丰县横道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丰县横道河镇大房村二组

联系方式：186430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玉圭园小区 C6 号楼 160、260 室

联系方式：0437-3532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爽

电话：0437-3532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东丰县横道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丰县横道河镇大房村二组 联系方式：18643028000 联系人：赵帅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中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玉圭园小区 C6 号楼 160、260 室 联系方式：0437-3532399 联系人：许爽
3	项目名称	东丰县横道河镇2025年白蒿村、治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82号-JLZTZC-2025-004
4	磋商范围	东丰县横道河镇 2025 年白蒿村、治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建设地点	东丰县横道河镇白蒿村、治安村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8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9	现场情况	具备开工条件
10	现场踏勘	无
11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相关专业），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3. 外省施工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最新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④“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拒绝其参与磋商。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将质疑问题以word格式发至zt202203@126.com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17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方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副本；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职称证或岗位证书； 6. 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若供应商在2025年1月1日-至今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7. 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 8. 企业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④“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誉要求的网络截图；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相应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容。
19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人民币1194512元；（白蒿村最高限价：524840元；治安村最高限价：669672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将被否决。
2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人民币。 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以实际入帐时间为准； 收款人名称：吉林省中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大街支行 账 号：0740305031015200001355 ※注：若在规定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能到账，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若供应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企业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首页、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	递交响应文件方 式	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锁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6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相关专家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评委 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候选供应商，原则上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30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1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执行。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该收费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
3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 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 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

36	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预留份额扶持政策参与竞争；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起公示，供应商须对提供的声明函内容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如有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可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绿色发展	（1）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2）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

		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须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38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评审细则、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9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 (http://www.zcygov.cn) 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 CA 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磋商无效。 3.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并于 3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0	电子标说明	响应文件内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 工作日 9:00-18:00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 3. 供应商进入腾讯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腾讯会议号：550-829-629）。
41	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 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 (CA 锁) 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磋商无效。
42	其他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期限内（三十分钟内）在政采云系统上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磋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可将质疑材料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具体程序及需递交文件的内容需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公开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和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磋商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材料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磋商文件中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首次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响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7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8 本磋商工程的工程建设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9 供应商可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

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必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提供清单格式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竞争性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6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可将该复印件扫描后邮件发给采购代理公司的联系人。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响应文件内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6.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6.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

性内容作出响应。

6.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6 从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文件，否则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而撤回文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2. 响应

2.1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

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响应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3 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启时间到，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采购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评审结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磋商

9.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磋商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工程项目格式内容。 2.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起公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供应商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文件内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④“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文件内附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
7	项目经理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相关专业），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文件内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	联合体要求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2. 外省施工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最新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文件内附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和（或）签署。
3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4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天）。
6	磋商保证金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及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及其他规定一致，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不是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在响应文件内，清单报价表格应规范，盖章齐全，以上要求须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的规定。
10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 1194512 元；（白蒿村最高限价：524840 元；治安村最高限价：669672 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将被否决。

(三)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评审：50分 商务评审：20分 响应报价：30分
2	磋商基准价确定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审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齐全、完整，条理清晰得5分； 内容较齐全、完整得3分； 内容一般得1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5分； 施工方法合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3分； 施工方法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5分；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 内容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得5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得5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计划及措施符合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5分； 计划及措施基本符合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3分； 一般得1分； 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得4分； 设备较充足，进场计划合理得3分； 设备基本满足得1分； 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合理、劳动力投入工种齐全，充分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 计划较合理、劳动力投入工种一般，能够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 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 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计划合理、充分满足施工要求得4分； 计划较合理，能够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 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分； 不合理、不可行的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合理、全面、有效得4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内容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得4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内容一般得1分； 无不得分。
(2) 商务评审 20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人员配备齐全且科学合理，人员数量高于施工要求，职称及岗位证书优于项目要求，得4分。 人员配备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有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得2分。 文件内附以上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业绩	近三年（2022年～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加至4分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优惠条件	对供应商提出的符合规定且具体可行的合理优惠条件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3分，无不得分。 注：只对文件中的“优惠条件”部分进行采纳，其他部分（如施工组织设计、保修等）涉及的不予采纳。
	服务承诺	对供应商提出的符合规定且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3分，无不得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2年～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已完工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加至6分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响应 报价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预留份额扶持政策参与竞争；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均采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具体内容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作为供应商计算响应报价的基础。

2. 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五章 图 纸

(无)

第六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1、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时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3.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国家及吉林省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附件一 报价函和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完成施工。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委任_____为项目经理，我方承诺，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6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7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8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与要求”的规定。	
9	联合体要求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1	用工	本地用工比例须达到 80%以上,发放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投入衔接资金的 10%。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以下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供应商名称	资质等级	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工程质量要求
				（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磋商保证金

注：后附磋商保证金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及其他规定一致，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不是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在响应文件内，清单报价表格应规范，盖章齐全，以上要求须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

磋 商 报 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磋商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附件七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8）劳动力安排计划
- （9）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八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相关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要求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姓 名		年 龄		资格等级	
职 称		专 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要求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执业资格		专业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规模	担任职务	采购人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效（若供应商在2025年1月1日-至今期间注册成立的公司，即提供一份企业出具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注：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注：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企业近三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附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附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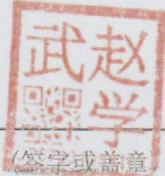
东丰县横道河镇2025年白豪村、治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编 制 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29日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汇总表

东丰县横道河镇2025年白蒿村、治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东丰县横道河镇2025年白蒿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2	东丰县横道河镇2025年治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合计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东丰县横道河镇2025年白蒿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东丰县横道河镇2025年白蒿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东丰县横道河镇2025年白蒿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东丰县横道河镇2025年治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东丰县横道河镇2025年治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标表2

[illegible]

